

项目编号：1262-2021-E-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任丘市鸿通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周文廷

审核组员（签字）：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周文廷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周文廷	组长	审核员	2021-N1EMS-1244880	14.02.01,16.02.06,17.12.01,17.12.05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康素省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工伤保险条例、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上午至2023年12月27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11月4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通讯线路铁件、塑料管材、通讯箱体、井盖、水泥标志桩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任丘市麻家坞镇南马庄村东北侧

办公地址：任丘市麻家坞镇南马庄村东北侧

经营地址：任丘市麻家坞镇南马庄村东北侧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不符合事实：现场审核，同内审组长并管理者代表韩庆伟沟通，介绍其内审、管理评审主要是在咨询老师指导下进行的。现场询问其对标准了解情况及内审、管理评审的策划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对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如输入要求、输出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 GB/T 24001-2016 标准 7.2 条款“组织应： a) 确定影响或可能影响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工作人员所必需具备的能力。”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 月 27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12 月 27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整改情况；内审、管理评审的实际运行情况；焊接工序的实际运行控制情况；管理体系融合度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有完善的体系资料，环保设施能够满足要求，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绩效完成，通过管理体系运行促进管理水平及环境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本次不符合的整改情况；内审、管理评审的实际运行情况；焊接工序的实际运行控制情况；管理体系融合度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环境目标：

固体废弃物 100%分类处置；

污染物的排放达标；

杜绝火灾事故。

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建立了各部门的分目标，并制定了管理方案。

办公室负责编制方案，并监督、验证实施进度。

各部门负责目标、指标与方案的具体实施（见各部门审核记录）。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办公室、生产技术部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



及不可接受风险，提供环境因素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识别基本完整，评价的重要环境因素为废气的排放、固体废弃物排放、噪声排放、废水排放、粉尘排放、意外火灾的发生等；

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符合要求。

运行控制：编制《运行控制程序》、《废弃物控制程序》《噪声控制程序》《消防控制程序》等，针对各部门所负责的工作，分别对环境/安全运行过程进行控制，涉及有固废排放、火灾、触电、意外的发生、环保设施、相关方施加影响等进行控制。针对火灾、触电：查看办公区电器设备、电器状态良好，废弃物无混放现象，无火灾、配置了灭火器，并每月检查一次。办公区域内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建立了消防设施台账，办公室负责定期检查并填写《环境检查记录》，目前均在有效压力范围内。

生产现场控制情况：

★运行控制情况：环境

●生产过程

1、噪声；噪声源：生产过程中使用设备有冲床、折板机、剪板机、压弯机、塑料挤出机、电焊机、切割机、压力机等。

控制措施：减震基础、车间封闭不外排、员工配备耳塞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查风机电机和传动系统；

现场查看，运行正常

2、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加热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焊接烟尘的排放、粉尘的排放，分别采取在加热装置合适的方向和位置设置吸风口，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安装轴流风机和自然风通风，

控制措施：焊接工序，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员工佩戴口罩，

清理吸附装置内杂物，检查吸附装置各部位气密性等。

因河北省启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不允许有废气产生的环节生产，无法看到环保设施及生产现场的运行情况

2、废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挤出管道冷却用水，

控制措施：生活用水，排入市政管道

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现场查看，运行正常

3、固废排放：主要是原材料包装物、下料环节金属下脚料，冲孔环节下脚料、焊渣固废

控制措施：包装物基本是捆绑钢丝和钢带，和金属下脚料收集后，卖给回收单位

焊渣量小，收集后，送入垃圾站

现场查看，运行正常

●生活固废分类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中固废包括废原料/废原材料包装袋/废下脚料/废品/废机油/废棉纱等，进行了分类存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别放置，设置分类标识。

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袋，定期按照可回收垃圾处理。生产过程不产生危废。

●杜绝火灾事故：提供了火灾应急预案

每月对消防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提供 2023.1.15/2023.12.15 消防器材检查记录，经查记录尚可。

●办公过程：

注意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灭，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下班前要关闭电源；办公过程产生的固废按办公室要求放到指定地点，现场查看无混放现象；办公用品按要求由办公室负责发放；

经查，符合要求。

★原材料存放/成品存放，分类存放，有标识，有灭火器，现场观察基本符合要求。

★货物装卸过程要求进出车辆要求进入公司附近开始不鸣喇叭；

★员工按要求佩戴了手套、工作服。操作过程中，互相护卫。

★仓库搬运工人配备了劳保服、手套等劳保用品，现场操作人员佩戴齐全。

★潜在火灾的控制情况：提供了火灾应急预案。

法律法规识别及合规性评价：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收集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劳动保



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工伤保险条例、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等，

行业相关标准、规范：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目前识别收集齐全，基本符合要求。对环境方面的适用法律法规进行合规性评价，评价内容涉及固废、火灾、废气排放、噪声排放等环境因素方面的法律法规及遵守情况，提供 2023.1.12 合规性评价结果：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文件进行控制、检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对环境/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符合要求。

绩效监视和测量：主要对环境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环境控制过程检查，涉及内容主要有消防设施配备/固废存放等；环境守法情况；

控制文件：《法律法规控制程序》

该公司对管理体系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的方法包括：内审、管理评审、目标考核、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检查等。

内审、管理评审、目标考核详见 9.2/9.3/6.2 的审核记录。

每季度进行一次过程的监视和测量的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查见《管理体系运行检查和监督记录》，抽 2023 年 1-3 季度检查情况，均符合要求。

环境绩效监测：

提供有固废处置记录，一般固废和废墨盒等合理处置；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情况良好；

提供有环境监测报告，每年进行一次，噪声、废气均达标排放，详见扫描件

特种设备：天车总计 3 台/套，均经过年度检测，叉车：经过检测，详见扫描件，任丘市恒诺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负责

自体系建立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事故。

监测设备：公司暂无环境监测设备。

经查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识别的潜在意外紧急情况为火灾。编制了应急预案—包括火灾、触电的应急预案，经询问行政部组织了应急演练，提供了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经查符合要求。

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政府号召，废气产生的环节停止生产

过程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有《内部审核管理程序》。现场沟通并查企业现场提供的资料，按策划开展了内部审核。

2023 年 6 月 1-2 日开展了内部审核工作，并提供有以下资料：内部审核实施计划、内审检查表、签到表、内部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等记录，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编制有《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现场沟通并查企业现场提供的资料，按策划开展了管理评审。

2023 年 6 月 15 日进行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输入资料—各部门工作总结、管理评审报告等资料，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同内审组长并管理者代表韩庆伟沟通，介绍其内审、管理评审主要是在咨询老师指导下进行的。现场询问其对标准了解情况及内审、管理评审的策划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对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如输入要求、输出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经与韩经理沟通，在 7.2 条款开具不符合，鉴于内审员能力会对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实施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建议企业在 2024 年的适当时机补充



一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已于企业体系负责人沟通，下次审核关注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了《事故调查处理控制程序》《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程序内容符合标准要求。除内审不合格项及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已采取纠正措施。按照要求对不合格问题进行了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实施。

另外通过每天早晨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预防出现安全事故。组织工人进行技术考核，工艺纪律培训，提高工人的素质，预防出现操作失误导致废品。

环境管理体系没有出现不符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

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

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自体系运行以来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2022年12月20日的远程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未开具不符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无违规使用证书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任丘市鸿通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组织名称）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周文廷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